

# 頭暈注意事項

- 一、 按時服藥，多休息，儘量避免劇烈活動或突然改變姿勢。
- 二、 若有合併噁心嘔吐症狀，需以少量及清淡飲食為主。
- 三、 依醫師囑咐回神經科，或耳鼻喉科門診追蹤。
- 四、 若頭暈症狀惡化，噁吐無法進食，或合併下列神經學症狀則立刻返回急診。
- 五、 若發生下列情形請儘速回診：
  1. 複視：注視物體出現雙影。
  2. 劇烈頭痛。
  3. 出現肢體無力現象。
  4. 走路偏斜。
  5. 口齒不清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( 02 ) 22490088 分機: 1200

臺北醫學大學. 部立雙和醫院

103. 11. B

H8400015

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

